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苏中俊先生、毕胜先生、涂伟毅先生、张伟林先生、向青女士、陶长元先生、李定清先生、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根据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3、陶长元先生、李定清先生、刘伟先生均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4、我们同意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陶长元

杨俊

李定清

2016 年 10 月 21 日